**中西區區議會**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一時正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MH \*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1時09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 (下午1時32分至會議結束) |
| 陳浩濂議員 | (下午1時34分至會議結束)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1時13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1時02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下午1時22分至會議結束) |
| 楊開永議員\* |  |
| 楊學明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林笑桃女士 | | 香港舞蹈團市場及拓展經理 |
| 梁慧婷女士 | | 香港舞蹈團副經理(市場及節目) |
| 曹家榮先生 | | 新聲音樂協會副主席 |
| 蘇志威先生 | | 香港中樂團助理市務及拓展經理 |
| 陳滌樺女士 | |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助理項目經理 |
| 梁耀成先生 | |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項目主任 |
| 劉秀瓊女士 | | 彩鳳鳴劇團行政總監 |
| 李嘉欣女士 | | 香港話劇團署理經理(外展及教育) |
| 余世騰先生 | | 致群劇社幹事會主席 |
| 萬斯敏女士 | | 劇道場行政及藝術總監 |
| 歐錦棠先生 | | 劇道場團長及創作總監 |
| 葉翰文先生 | | 香港大都會流行樂團藝術及音樂總監 |
| 梁曉琳女士 | | 香港大都會流行樂團樂團經理 |
| 吳健熙先生 | | Jazz for Fun HK 主席 |
| 吳華女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中區) |
| 張浩強先生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半山) |
| 張耀光先生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寶翠及西環) |
| 金文傑先生 |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主席 |
| 葉松齡先生 |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司庫 |
| 陳巧靜女士 |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社會工作助理 |
| 張榮星先生 | 圓玄軒婦女中心營運經理 | |
| 鄭玉蘭女士 | 彩鳳翔粵劇團主席 | |
| 林龍傑先生 | 林龍傑創作室有限公司主席 | |
| 広浜尊久先生 | 星期六爵士大樂團主席 | |
| 林天銘先生 | 星期六爵士大樂團經理 | |
| 何立晞先生 | 星期六爵士大樂團音樂總監 | |

**因事缺席者：**

張國鈞議員, JP

蕭嘉怡議員

**秘書：**

|  |  |
| --- | --- |
| 葉穎忻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1.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2. 甘乃威議員詢問召開特別會議的原因。主席回應指因部分活動推行日期較早，未能趕及下一次財委會審核，而且撥款申請數量較多，不希望以傳閱形式通過大量申請，所以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核撥款申請。 |
|  | **第2項：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67/2017號至68/2017號)   1.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7/18年度撥款19,44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當中須預留不少於2,000,000元推廣中西區區內的藝術文化活動。截至二○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2018/19年度的撥款共760,726.50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10,730,850.2元，佔民政事務總署19,440,000元撥款額的55.2%，實際支款額為3,428,147.89元，佔撥款額的17.63%。 2. 主席報告，自上次財委會會議後，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2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包括：   撥款7,535元予中西區校長聯會，以推行「中西區校長聯會會員大會及專題講座」；  撥款47,810元予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以推行「滅鼠防蚊工作齊心做2017」。  **第3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69/2017號至79/2017號)   1. 今次會議將審議20份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1,031,813.5元。如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全數通過，2017/18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總批款額將為11,762,664.2元。 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69/2017號，共有10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文件第70/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50,24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新編大型舞劇「白蛇」、社區舞蹈推廣演出及舞蹈工作坊」。   (文件第71/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5,42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新聲音樂協會《中樂大使》計劃《民間傳奇》系列音樂會」。   (文件第72/2017號)   1. 就「「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音樂會及「中樂社區大使HKCO-吹吹打打吹打吹」免費黃昏樂聚」的撥款申請，葉永成議員希望香港中樂團代表能介紹活動內容。香港中樂團助理市務及拓展經理蘇志威先生指這份撥款申請的其中一個活動為香港中樂團將於2018年1月份舉行的關乃忠經典音樂會，而關乃忠先生是香港中樂團的前音樂總監。撥款將用作購買此音樂會260元票價的門票共240張，並派發予中西區居民。另外一個活動為黃昏戶外音樂會。機構於2016年曾於中環天星碼頭有蓋廣場舉辦此活動，當時吸引了不少下班經過的市民以及前往中環摩天輪及國際金融中心的遊客前來欣賞，活動提供了不同的吹打演奏及小組合奏，反應熱烈。本年度的黃昏戶外音樂會暫定於上環文化廣場舉行。陳學鋒議員對免費黃昏樂聚並沒有意見，因活動屬大眾同樂，但對於運用撥款購買門票的安排有所保留，因為門票數量有限，分發門票方面需要小心處理。另外每張門票成本較高，即使折扣後仍需208元一張。陳議員指要考慮是否值得以接近5萬元購買門票派發予區內居民。甘乃威議員詢問活動的舉行地點是位於香港大會堂音樂廳還是上環文化廣場，因為若在上環行人專用區並不需要門票。另外，甘議員留意到區議會資助的其中一項演出費佔了申請款額的大部分，詢問過往區議會有否資助中樂團的演出費。甘議員亦以剛通過的與香港舞蹈團合辦的活動為例，撥款中的演出費方面香港舞蹈團會自行承擔一部分，希望香港中樂團解釋要求區議會承擔全數演出費的原因。楊開永議員指文化落區的申請已於較早前文康會的非正式會議上討論過一次，當時會上亦有議員曾經提出有關購買門票派發予區內居民的方法是否合適。楊議員指議會需研究及檢討此項安排。陳捷貴議員指文化落區系列向機構購買門票的方式已推行多年，令區議會毋須承擔整個表演的開支，可購票讓區內居民都可參與有關文化活動。但有關門票派發方法可以檢討並歡迎議員提供意見，務求令活動變得更加與眾同樂，另建議秘書可解釋過往派發門票的安排。陳議員指文化落區的精神是透過議會和藝術團體的合作讓中西區市民能夠欣賞高精尖的藝術，而向機構購買門票的方式已沿用多年，如其他議員認為有需要，可就此安排作出檢討，另希望議員就此提出意見。主席指他於文康會非正式會議時亦有提出向機構購買門票的問題，當時也有頗多議員持相同的看法，但亦尊重文化落區過往的做法，提議稍後再就此方面作出檢討，並希望議員考慮是否就此撥款申請先行接納有關做法。主席請香港中樂團蘇先生繼續回應議員的問題。蘇先生回應甘議員指第一個活動「香港中樂團音樂會」，即與關乃忠先生合作的活動將於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而第二個活動「吹吹打打吹打吹音樂會」將於戶外舉行，並不需要門票。演出費方面，所申請的撥款將全數用於「吹吹打打吹打吹音樂會」，因為音樂會性質特別，希望區議會可以贊助演奏家的車馬費。主席及蘇先生澄清此撥款申請其中約四萬九千元為購買音樂會門票，另外約六萬元為戶外音樂會活動開支。葉永成議員詢問門票的派發方法，蘇先生回應指根據過往的做法，會交由區議會派發。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主席補充秘書處將發信予區內非政府機構詢問門票需求，餘下的會通過民政諮詢中心派發，另外有一部分亦會通過區議員派發。甘議員指若過往都以類似形式購買門票，他並不反對是次仍沿用這種形式，但不希望文化落區再向專業團體購買門票派發予區內居民，因為門票數量只有二百多張，並未能滿足到社區的需求。另外，甘議員希望文化落區能檢討演出費的開支，他同意區議會應該向演奏者支付車馬費，但三萬五千元的車馬費略嫌太高，認為香港中樂團亦有責任承擔部分演出費用。甘議員續建議文康會主席可考慮檢討文化落區活動申請演出費贊助的安排，並強調需要一視同仁，不應只向某些團體支付演出費。鄭麗琼議員詢問演出費三萬五千元包括了多少位表演者的演出，因為公開的文件需要清晰向公眾交代。陳學鋒議員認同甘乃威議員的說法，並指出購票的安排有檢討的需要。他認為區內居民必定歡迎水準高的表演，但門票的成本較高，所以需要評估是否值得以約五萬元的價錢購買門票只供區內約二百人受惠。陳學鋒議員認為雖然文化藝術不能用經濟效益來衡量，但作為議員需要監察撥款的用途，他認為應再考慮向機構購票的做法。葉永成議員認為議會需要檢討文化落區向機構購票然後派發的方式，鑑於票價較高而受惠人數不多，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葉議員認為撥款需要用得其所，並要用得合情合理。陳捷貴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但指向機構購票是十多年前沿用的做法，原因是部分表演製作費較高，區議會撥款未足夠全數資助整個演出的所有門票讓中西區市民觀賞節目，所以利用撥款購買演出的一部分的門票讓市民有機會欣賞。陳捷貴議員表示聆聽到各位議員對此安排的意見，如有議員認為不需要再推行文化落區的活動亦可以討論，但他認為十多年來一直推行優質的文化藝術活動若取消則十分可惜，並需要向公眾交代。蘇先生回應鄭議員指本年度的表演人數尚未確定，但根據上年度吹打演出實際情況，共有十二至十五位演奏家，包括笙、嗩吶聲部以及敲擊三個主要類別的演奏。楊學明議員表示有需要提醒區內非政府機構派發門票是需派發予知音以避免有錯配的情況出現，因為有時候抽到有關門票的人未必對該表演有興趣。主席表示這並不是有關撥款的問題，而是行政安排上的問題。主席總結討論，指文化落區將來需要作檢討，而議員於較早前文康會非正式會議都討論過同樣問題。主席建議先按文化落區過去所沿用的做法通過撥款，秘書處可在會後處理門票派發的問題。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16,42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音樂會及「中樂社區大使HKCO-吹吹打打吹打吹」免費黃昏樂聚」。   (文件第73/2017號)   1. 就「「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粵調小曲工作坊」」的撥款申請，陳捷貴議員申報為合辦機構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的前主席及現任委員。主席認為陳議員可繼續參與文件討論，但若需投票則不能投票。鄭麗琼議員詢問表演津貼每次4,400元包括多少表演者。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助理項目經理陳滌樺女士回應指當中有一位導師。主席指表演者津貼方面區議會並未有支出限額，但如果是導師費用則有每小時300元的限額，詢問該位人員是表演者還是導師。陳女士表示該位既是導師亦是表演者，因為他首先會進行粵曲表演及示範，然後分享唱歌技巧。主席指如果該人員主要以表演性質參與再為表演作出介紹，可以定義為表演者，並詢問六節工作坊每節的時間長度。陳女士回應指每節為二至三小時。甘乃威議員指出文化落區系列活動要特別檢討表演者費用一項，認為約四千元一位表演者收費太昂貴。雖然他認為表演的價值較難用金錢衡量，但區議會的撥款需要小心使用。甘議員要求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就此作出檢討並將表演者津貼減少。鄭麗琼議員質疑團體所申請的表演者津貼是否屬於灰色地帶，因為剛才陳女士沒有清楚表明該名人員的身分，另外導師費的限額為每小時300元，若該位導師授課三小時，最多只能收取900元導師津貼。鄭議員續指，區議會撥款屬於公帑，議員需要向市民交代，所以必須在是次會議釐清該名人員的身份，再決定相關批款額，而如該名人員屬表演者，請機構提供表演者的資歷以供參考。陳捷貴議員提供資料，表示龍貫天先生過往亦曾參與類似表演並同時講解。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項目主任梁耀成先生指他們過往亦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粵樂的分享會，是次工作坊請到演出及教育經驗豐富的陳慧思小姐，費用相對會較高昂。主席指文件上已提供陳慧思小姐的履歷，請委員考慮有關資料。另外，根據陳女士剛才所述，六節工作坊都會包括表演及指導。如果活動內容涉及表演，希望有更多人能夠欣賞，但如果每節工作坊參與人數較少，則較難接納該名人員為表演者。主席續詢問會否增加參與人數。陳女士回應指活動原定計劃每節工作坊參與人數為15人，六節工作坊則共有90人參與。她指出可與陳慧思小姐商討以增加參與人數。主席請委員考慮先行批准計劃，然後再請長春社修改有關活動計劃，並希望主辦單位將欣賞表演人數增加並將表演盡量公開。甘乃威議員不同意這個做法，因為本活動名稱為工作坊，令人容易理解該名人員應該是導師而不是表演者，所以不應該收取表演者津貼，而且有關表演者津貼較高，故他不同意批准這項撥款。陳學鋒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說法，建議長春社可以更改活動的性質，將工作坊改為藝術表演以及表演後的分享會，會較容易接受此項申請。葉永成議員建議長春社就活動名稱及內容作出修改，然後再次交予財委會考慮。鄭麗琼議員指既然活動於本年八月至下年三月舉行，因活動時間較長，建議可招募更多參加者，至少達五十至六十人的規模。主席綜合各委員建議，認為長春社應與秘書處再修改有關活動詳請，例如將工作坊變成公開表演，令更多人可以欣賞。如長春社仍然以工作坊形式申請表演者費用，委員會將不會批准。如果活動舉行日期迫切或未能趕及財委會會期，可考慮以傳閱方式通過申請。 2. 委員會不通過撥款30,6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粵調小曲工作坊」」。   (文件第74/2017號)   1. 就「「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名劇名曲齊共賞」的申請，甘乃威議員指這個活動所申請的演員津貼較為合理，並希望文化落區可參考不同團體的做法。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6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名劇名曲齊共賞」。   (文件第75/2017號)   1. 就「「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忙碌的蜘蛛》幼兒五育互動劇場」的申請，陳學鋒議員詢問總共會到多少間幼稚園表演。陳捷貴議員明白到各委員非常關心表演者津貼的問題，並希望了解有關本活動的演員收費以及香港話劇團一般的演員收費以作比較。楊學明議員指較早前會議上有提到如果太多幼兒學生場面會較難控制，但相信很多幼稚園學生及教師都希望參與，所以他希望場次方面可以增加，令更多學生受惠。香港話劇團署理經理(外展及教育)李嘉欣女士指本活動將到十五間幼稚園表演，目標觀眾以中班及高班的學生為主。李女士續指本劇場以舉行四年，根據往年經驗，區內有大約十五間幼稚園會參加這項活動。另外，戲劇、音樂及舞蹈三個範疇的表演者都會有不同的酬金，而香港話劇團給予每位演員的酬金為19,500元，當中包括15場演出以及排練60 小時，以每場演出一小時來計算，每位演員共需要付出75小時，而每小時的收費約二百多元，屬業界中較為合理的收費。陳捷貴議員向李女士澄清於申請表上的單位成本2,600元屬兩位演員的費用。主席認為如演員費用計算上包括排練時間則屬合理。 2. 委員會通過撥款45,6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忙碌的蜘蛛》幼兒五育互動劇場」。   (文件第76/2017號)   1. 就「「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維城‧舞台‧遊」— 戀戀西城之「溏心‧暖意‧結人緣」」的申請，主席向陳捷貴議員澄清編劇、設計師等項目區議會並沒有撥款限額。陳學鋒議員指致群劇社一直以來為中西區創作很多具特色的節目，但有關撥款方面亦需考慮成本效益的問題。陳議員認為是項活動申請撥款75,400元，受眾為300人，單位成本約需二百多元略嫌太高，建議可以增加受眾人數，從而減低單位成本，這樣較容易向市民交代。致群劇社幹事會主席余世騰先生指過去的活動亦有參加者表示希望加場，但礙於高街社區會堂的場地限制，最多只能容納350人，而如果座位安排得太擁擠又會影響參加者欣賞節目。近年，劇社除了表演劇目外，還會安排參加者遊覽劇中所提及的古蹟，所以活動除了演出外亦含有教育成分。劇社希望能夠加場，但亦需考慮不同因素及面對不同的困難，例如安排場地、表演者檔期等。甘乃威議員指雖然他並未有觀賞過有關表演，但非常支持演出與參觀結合的概念。甘議員希望致群劇社慎重考慮加開一場，以減低單位成本及讓更多市民受惠。甘議員亦同意批准撥款。陳學鋒議員指致群劇社一直為中西區特別製作具本區特色的劇目，既然劇社已投入不少時間及努力製作表演，認為如只演出一場會浪費劇社的心血，希望康文署及民政處能就場地上作出配合，另表示區議會絕對需要支持推動本區文化的節目。另外，如果增加場次，編劇、導演、監製等費用已是不變，最多演員演出費會增加，但如果能增加觀眾人數，亦能攤分單位成本。主席表示上年度致群劇社有關裙掛的表演，他本人亦有成為義工帶領導賞團，並全程參與討論過程，指整個活動讓市民更認識中西區的歷史。主席明白到場地上和演員時間上安排有困難，建議可以一天內表演兩場，每場為四十五分鐘至一小時，而兩場中間的時間可用作導賞。主席亦希望有更多市民可以參與導賞環節，因為活動主要邀請義工帶領導賞，所以導賞環節並未有實際反映在預算上，但認為市民透過導賞活動可獲益良多。主席希望余先生能採納各委員的意見，令活動增值。 2. 委員會通過撥款75,4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維城‧舞台‧遊」— 戀戀西城之「溏心‧暖意‧結人緣」」。   (文件第77/2017號)   1. 就「「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舞台劇「男女PK大作戰」」的申請，盧懿杏議員首先詢問劇目與本區文化的關係，並指以她理解這個舞台劇名稱中的「PK」頗為粗俗，如區議會需要與有關團體合作，盧議員表示有質疑以及反對。楊學明議員指上次會議上提出購買門票後分發予婚姻或家庭狀況有問題的人士，但亦希望門票亦可分發予其他正常家庭，避免有標籤效應出現。楊議員續指按現在購買101張門票的情況，應該會有其他人士觀賞同一場表演，不存在之前提及的標籤效應。楊開永議員了解到合辦團體是第一次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楊議員再次指出向機構購買門票然後派發的問題需要稍後作檢討，並詢問團體以電話邀請作為其中一個宣傳方法所希望邀請的對象，以及門票派發的方法。甘乃威議員詢問劇道場是否駐場於上環文娛中心，以及建議有關向表演團體購買門票的問題要交由文康會再作檢討，但表示今次不會反對購買門票的做法。另外，文康會可就與劇團合作的模式作檢討，不應局限於透過文化落區與區內不同藝術團體合作。陳學鋒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說法，認為向機構購買門票的做法值得全面檢討，尤其有關門票票價較高以及票價價值上有不同時，對於區議會分發的安排上亦有困難。而且，劇目受歡迎但門票數量有限，會令區議會處於尷尬的局面。有關劇目內容方面，陳議員並沒有特別意見但表示名稱上需要小心，因為區議會使用公帑推行活動，需要向市民交代。陳浩濂議員表示同意陳學鋒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意見，長遠而言區議會需要檢討向機構購買門票的做法是否最適當，建議慎重考慮。另外，正如盧懿杏議員所指，既然本活動為區議會支持的活動，活動名稱如未能達到正面的效果，部份持份者可能會有憂慮。劇道場團長及創作總監歐錦棠先生回應指劇道場成為上環文娛中心駐場劇團已有兩年，而第三年的劇季亦剛開始。劇團較早前曾與康文署開會，如無意外劇團應該會與上環文娛中心再續約三年。而於早前文康會的非正式會議上討論後得悉新團體將獲得二萬元以推行活動，故未能推行原本的表演計劃。就二萬元的預算，劇團最終以區議會購票的形式申請撥款。歐先生續指本劇目曾演出兩次，其中一次更獲元朗區議會贊助，而劇目對婚姻輔導及家庭關係方面亦有正面效果，所以希望透過服務中西區家庭的非政府機構派發門票予本區有需要的家庭。歐先生指劇道場的所有演出均由康文署資助，並全部需要康文署的批核。另外，歐先生明白議員對「PK」一詞的關注，並指時下年輕人對這詞的認識已不是大家所理解的粗俗說話，而是理解它為電子遊戲中「Player Killer」，即是對戰關係的意思，歐先生希望能釋除議員對名稱的憂慮。主席指既然機構已解釋名稱，委員可以放心批准撥款。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6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舞台劇「男女PK大作戰」」。陳捷貴議員建議指門票可交由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分發。主席指有關門票派發方面將交由秘書處處理。   (文件第78/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85,105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Family Concert Day及Jam In街頭音樂會」。   (文件第79/2017號)   1. 就「「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香港爵士樂唔止靠故」」的申請，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地點是哪一間咖啡店。Jazz for Fun HK 主席吳健熙先生指本活動曾以不同形式舉行，上一次於灣仔區的香港故事館舉行，因為地點較適合參加者隨意討論，感覺較不拘謹。另外，機構亦曾於灣仔區的樓上書店舉行導賞活動。吳先生指現時活動地點屬待定，而早前機構與秘書處商討如尋找活動地點方面有困難，可以視乎情況考慮於元創坊或上環文娛中心舉行活動。 2. 委員會通過撥款20,600元予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以推行「「文化落區2017-18系列」之「香港爵士樂唔止靠故」」。 |
|  | **第4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80/2017號至87/2017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80/2017號，共有7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文件第81/2017至82/2017號)   1. 就中西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兩項申請，主席及楊開永議員申報為中西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鑒於副主席因事缺席，主席詢問委員就他本人繼續主持會議的意見，沒有委員對此提出意見。主席繼續主持會議。另外，主席認為楊議員可繼續參與文件討論，但若需投票則不能投票。 2.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由中西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申請：     * + - 1. 撥款60,000元以推行 「Get on Air 2017 - 電視主播與節目製作體驗計劃」; 及          2. 撥款60,000元以推行 「中西區青年日」。   (文件第83/2017號)   1. 就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鄭麗琼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認為鄭議員可繼續參與文件討論。鑒於近來網絡病毒普遍，陳學鋒議員提議於社區網絡安全方面加強教育推廣。主席指據知近來的WanaCry程式並非病毒但會影響網絡安全。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寶翠及西環) 張耀光先生指近年長者、新來港人士及婦女都開始用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處理日常事務，所以自2015至2016年度開始，委員會已非常注重並已加強網絡安全的教育。   (文件第84/2017至85/2017號)   1. 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及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成員。主席認為兩位可繼續參與文件討論，但若需投票則不能投票。 2.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申請：     * + - 1. 撥款45,000元以推行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 中西藝萃展繽紛 2017」; 及          2. 撥款35,650.5元以推行 「中西藝萃賀回歸之齊齊走過二十年」。   (文件第86/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2,300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家點關懷」。   (文件第87/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29,620元予圓玄軒婦女中心，以推行「中西區歡樂今宵2017-2018」。 |
|  | **第5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88/2017號至91/2017號)   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88/2017號，共有3項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   (文件第89/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元予彩鳳翔粵劇團，以推行「彩鳳翔粵劇團公演牡丹亭」。   (文件第90/2017號)   1. 委員會通過撥款17,740元予林龍傑創作室有限公司，以推行「古典音樂會欣賞及大師工作坊」。   (文件第91/2017號)   1. 就星期六爵士大樂團的撥款申請，葉永成議員希望機構介紹活動內容。星期六爵士大樂團經理林天銘先生指活動對象主要是香港大學學生以及區內居民。林先生續指該機構發現其實有很多學生對爵士樂有興趣，但缺乏專業指導的機會以及與大樂團一起演出的機會，而此研習系列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學生接受專業指導以及與樂團演出。主席補充活動將會於本年六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在香港大學舉行。鄭麗琼議員詢問租金方面是否給予香港大學作為場地的租金。林先生澄清指租金是從外間機構租用樂器的租金。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1,000元予星期六爵士大樂團，以推行「大樂隊爵士樂研習系列 - 3」。 |
|  | **第6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1. 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地區團體所執行的活動有10個，主席建議抽出三分之一，即4個活動以作監察。 2. 主席建議監察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包括文件90/2017林龍傑創作室有限公司所推行的「古典音樂會欣賞及大師工作坊」。 3. 主席另即場抽出3個活動進行監察，獲抽出的活動為財委會文件第85/2017號「中西藝萃賀回歸之齊齊走過二十年」、財委會文件第89/2017號「彩鳳翔粵劇團公演牡丹亭」及財委會文件第87/2017號「中西區歡樂今宵2017-2018」。 |
|  | **第7項：其他事項**   1. 陳捷貴議員指將會就文化落區的安排作初步檢討，然後再邀請議員提供意見。 2. 另外，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按早前議員提供的意見，建議撥款申請表要求申請機構清楚列明門票總數以及門票派發的方法讓議員參考，而日後並將修改後的申請表於財委會、文康會及文化落區系列活動統一使用。主席建議如委員沒有異議則按此處理。 |
|  |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一七年六月八日。 2. 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

會議紀錄於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

秘書：葉穎忻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七年六月